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

九十五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五年九月廿五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

地 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利總務長德江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蘇教務長炎坤(嚴組長伯良代)、柯學務長慧貞(郭組長文良代)、余院長樹楨(閔教授振發代)、吳院長文騰、吳院長萬益(潘教授浙楠代)、徐院長明福(賴教授光邦代)、張院長文昌、宋院長瑞珍(王教授振祥代)

教師委員—詹教授錢登、賴教授光邦、傅教授朝卿(賴教授光邦代)、江教授哲銘(賴教授光邦代)、黃教授國平、陳教授長庚(請假)、林教授正章(請假)、陳教授景文(請假)

職員委員—洪組長國郎、郭組長文良、劉組長清輝

學生委員—蘇同學晏良、簡同學兆偉、翁同學智琦

會議記錄：林紋容

壹、總務長報告

一、本校硬體建設推動情形報告(略)。

二、95年8月2日187次校務企劃座談會已通過，將八〇四醫院太平間及其週邊無使用及無保存價值之設施一併拆除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修正增加：

原核定興建「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」工程地下三層、地上南棟六樓、北棟地上十樓之建築物，現教育部更改為地下三層、地上南棟北棟八樓之建築物，校園環境的塑造是本校的責任與義務，教育部的修改原因與理論論述為何，請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或建築系與教育部連繫了解。

教育部承辦人答覆：變更是本校附設醫院決定。

決 議：下次會議請醫學院附設醫院列席說明。

參、審查案

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〉

案 由：有關本校管理學院擬增建第二期新建大樓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前奉 校長批示：「基本原則為不足部分（約700坪）由學校負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

九十五年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擔，餘由管院籌措。」該院業於主管會議報告，並附帶決議為募款部分由管院統籌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管理學院95年7月28日奉 校長核示簽及其附件（含增建大樓規劃建議圖、95年6月8日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、研發處提供之管院應有空間及現有空間資料）。
- (二) 95年8月7日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，唯請再檢討下述兩項意見。

- (一) 本案所需經費，請管院是否能夠全部自籌，俾以因應空間需求之迫切性。
- (二) 因應管院中長期之發展，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再撥冗協助對本案規劃設計成果提供審查意見，俾利本案於下次委員會召開時予以討論確認。

貳、散會(下午4時)。